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公司章程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伯特利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6）。

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公告的《〈公司章程〉（2023 年 11 月修订）》的内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计算错误，具体更正情况如下：

更正前	更正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3,663.2116 万元人民币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3,325.1529 万元人民币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,663.2116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,325.1529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具体详见 2024 年 2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〈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（2023 年 11 月修订）（更正后）》。

除《公司章程》全文更正外，原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条款内容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2月3日